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保障学生公寓正常生活秩序，结合我院学生公寓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体制，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在学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学生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提高对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广大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学院的安全稳定。

第二条 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状，建立健全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和快速应急处置机制，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广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救护能力。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学生公寓发生突发事件时，学工值班人员及领导小组成员应视情况采取应急措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报告情况，控制事态，维护秩序，疏散人员。在责任不明确的情况下，

也要按照“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将伤亡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并注意保护现场，及时、准确做出事故报告。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院学生公寓发生扰乱正常生活秩序、危害人身财产和公共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各类事件。主要包括：

- 1、学生在公寓内游行、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 2、易燃易爆物品造成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
- 3、比较严重的治安、刑事案件；
- 4、紧急疾病；
- 5、学生意外伤亡事件；
- 6、食物中毒事件；
- 7、其它突发事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一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纪玉

副组长：王顺波 王启田 贾维忠 颜秀霞 林艳斌
刘秋生

成员：学院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总务处、各系部负责人及德胜园园区物业中心负责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临时办公室设在德胜园四号楼 103 室。

各系部要成立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系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副组长，专职辅导员和各班班主任为成员。在学院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制定处理学生公寓突发事件的相关措施；检查、了解学生公寓安全运行情况，排查安全隐患。

2. 如遇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果断措施，按规程处理突发事件。

3.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具体协调、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各项行动能够按照预案顺利进行。

第三条 工作小组职责

报警及时，确保通讯及信息畅通，迅速、及时、准确地传达各种信息指令。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一条 信息监测与报告

1. 建立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与报告制度，学生工作处、总务处、德胜园物业中心及各系部要做好学生公寓情况动态监测，对事故隐患要及时上报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加强对发生在学生公寓区域以外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收集、整理与传报工作，加强与大学城派出所及各兄弟院校的联系，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做好防控工作。

第二条 突发事件预防要求

1. 学生公寓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进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群防群治；责任追究。

2. 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工作由学生工作处、总务处全面负责，各系部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工作由相关系部具体负责。

3.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学生公寓各项安全工作制度，明确奖惩办法。

4. 督促德胜园物业中心要求各公寓楼值班室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做出反应。

5. 德胜园物业中心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园区内的不安全因素进行专项排查和检查，及时解决和处理相关问题，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四章 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

学生公寓常见的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学生在公寓内游行、罢餐等群体性事件；易燃易爆物品造成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比较严重的治安、刑事案件；紧急疾病；学生意外受伤和死亡事件；食物中毒事件；其它突发事件。

第一条 学生在公寓内游行、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1. 学院领导、学生工作处、有关系部及德胜园物业中心主要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快速反应，赶到现场。

2. 迅速成立两个事件处置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分头负

责。

3. 工作小组一组对学生进行拦截，公开说服、引导劝解；一组通过个别访谈、调查等形式迅速摸清事件的起因，学生的要求，以及学生的策划、组织情况。控制事态后，与学生代表对话，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4. 坚持原则，稳重阵脚，冷静沉着，灵活处理，先缓解激烈情绪，控制事态扩大，同时尽快理清事件的来龙去脉，抓住关键环节或主要矛盾迅速处理，不留后患。要紧紧依靠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手段处理问题，要有较强的大局观念。

第二条 火灾

学院全体学工人员以及德胜园物业中心管理人员、保卫人员应熟记灭火程序及报警方法，做到“三会三熟”。三会：会报警，会组织学生撤离，会使用灭火器；三熟：熟记各安全通道的位置，熟记灭火器的位置，熟记消防栓的位置。

1. 灭火程序

(1) 当接到学生公寓火灾信息后，公寓楼管员应迅速赶到现场，察看火情。

(2) 如火势可以自行控制，应迅速组织人员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同时及时通知园区物业办公室及学生公寓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成员到场，处理善后事宜；

(3) 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现场人员应迅速拨打火警“119”特服电话报警，并打开疏散通道，组织学生迅速

疏散，同时迅速通知学生公寓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到场，组织学生疏散并指挥灭火工作。

2. 注意事项

(1) 发生火灾时，相关人员应迅速判断火势能否得到控制。如可以控制，则应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如火势无法控制，则应迅速报警，并组织学生迅速疏散。

(2) 报警时要做到：

A. 沉着冷静，拨号准确，避免因拨号错误而延误火灾扑救时间；

B. 讲清起火位置、地点、楼层、部位、火势大小、燃烧物性质、有无人员被困、消防车能否到达现场等事项，并向消防部门提供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C. 拨打火警“119”特服电话报警并向学生公寓应急工作小组通报情况。学生公寓楼管员应立即打开疏散通道，并组织学生按消防指示标志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迅速疏散。切断电源，防止在疏散和火灾扑救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三条 恶性打架斗殴等伤害事件

1. 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原则：迅速平息、减轻伤亡、保护学生、控制事态。

2. 若发生在学生之间，学工值班人员应设法控制局势，同时立即通知德胜园保卫处（值班电话：8171110）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8171369），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通知学生所在系部的领导及辅导员到场处理问题。

3. 若校外人员进入公寓殴打学生或寻衅滋事，值班人员则应立即拨打“110”报警，同时迅速通知园区保卫处赶到现场予以制止；如事态较为复杂，应立即通知学生公寓应急工作小组领导到场协助解决问题。

4. 如有人员受伤，应就近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第四条 盗窃案件

1. 学生公寓发生被盗案件后，学生公寓楼管员和各系部学工人员应立即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做好登记，同时通知学生工作处、德胜园物业中心前来现场查看。

2. 如案情重大，学生公寓楼管员和各系部学工人员除了通知学生工作处、德胜园物业中心外，学生工作处还须向学院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经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3. 失窃者、学生公寓楼管员和各系部学工人员等应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4. 此类案件一般应内部掌握，知情者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宣扬。

第五条 紧急疾病

学生公寓楼管员、各系部学工人员以及广大同学应密切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当学生发生疾病，应立即通知相关系部分管领导及专职辅导员、班主任；若遇重症、急症或人员伤亡，应立即拨打“120”，并及时通知家长。德胜园值班领导、相关系部学工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向学院

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各系部学工人员应根据情况采取恰当的应急处置措施或组织力量将受伤人员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救治。

如在同一幢楼短时间内有 10 人以上出现同一种病情时，应及时做好登记，并立即上报学院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应通知相关部门前往公寓进行检疫，尽快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第六条 学生伤害和死亡事件

一、接到学生在德胜园园区内受伤报告后，相关系部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立即组织抢救，不得以何理由拖延救治，要为抢救工作争取最佳时间。

二、保护现场，拨打“110”报警。迅速查清学生受伤原因，明确责任，由学生工作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

三、通知家长来校护理，做好安抚工作。

四、在 48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以备理赔。

五、接到学生在德胜园园区内死亡报告后，学院要立即成立工作小组。首先做好遗体的存放工作，要保持原貌，以备家长察看；其次通知家长来校；第三迅速分清原因，判清责任，属于如自杀、病亡等非学院责任事故的，由系部牵头协助家长处理后事，出于人道主义，学院只能做些接待、安抚等工作。属于大学城管委责任事故的，如基础设施不安全造成事故的，由学院领导牵头，学生处、有关系部参与，做好家长与大学城管委之间的协商、善后处理等工作。协商无果，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七条 学生集体中毒事件处置办法

一、接到报告后，学院领导、学生工作处和有关系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并向“120”急救中心救援，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向大学城管委通报。留存所吃食物样品，等待卫生防疫部门检验。

二、立即成立事件处理工作小组，组织力量做好中毒同学的抢救工作，调集好车辆、资金、人员，全力以赴，确保绿色通道畅通。

三、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食物中毒的原因调查、责任明确工作。

四、通知有关学生家长前来护理，并做好安抚工作。

五、根据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其它突发事件

当公寓楼内发生水、电故障及其它建筑事故时，德胜园物业中心应迅速查明原因，并向学生说明情况，同时应立即组织维修人员进行抢修。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应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尽快处理。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学院学生公寓应急工作小组领导。

第五章 后期处置

在公寓内发生各种突发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学生及家长的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一、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学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学生的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学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二、属于大学城管委责任范围内问题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学院领导下，积极配合综治、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助学生家长处理好善后事宜。并督促大学城管委加强对园区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园区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广大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属于学院责任范围内问题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学生及家长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四、事件结束后，要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上级领导。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演练

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公寓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控知识，提高学生的科学防控能力。

定期邀请公安、消防部门有关人员对学生工人员、学生公寓楼管员和广大学生作安全知识专题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开展形式多样的演练活动，在实际演练过程中提高学工人员、学生公寓楼管员和学生的自我救护能力，保证学生公寓的安全稳定。

第七章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2年9月3日